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俞春雷、潘亚杰先生于2016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9,160,000股股份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

上述公司股东俞春雷、潘亚杰质押给苏州银行的股份已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3月1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